

# 沙坡头区柔远镇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711 号）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要求，现发布《沙坡头区柔远镇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统计数据从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柔远镇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根据“公正、公平、便民”的总体原则和“及时、准确”的总体要求，规范政府公开内容，提高政府公开水平，不断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全面、深入开展。

**（一）主动公开。**坚持“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持续加大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力度，突出做好财政预决算、法治政府建设、社会救助等重要民生领域信息公开，全面展现有关决策部署、政策措施的实施情况。2024 年柔远镇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共 501 条，其中，沙坡头区政府网站发布 91 条；政务微信“美丽柔远”公众平台发布 166 条；政务微博“沙坡头区柔远镇”转载发布 244 条。

**（二）依申请公开。**2024 年柔远镇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没有因信息公开引起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

**（三）政府信息管理。**一是严格落实保密审查要求。明确政府信息公开的公文属性界定、保密审查流程要求，按照“谁制作、谁提出、谁审查、谁公开、谁负责”，做到依法保密、依法公开。二是严格信息发布审核流程。遵守“三审三校”信息发布审核机制、严格执行“分级审核、先审后发、授权发布”程序，确保内容准确。三是及时更新维护政府信息。认真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常态长效管理工作，积极主动进行个人信息隐私、严重敏感易错词、不规范表述等排查工作，严格把控公开公示内容质量。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一是加强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监管，不定期摸排网站各栏目内容是否及时更新及有无错别字、不当表述等情况，持续做好日常检查、维护和更新工作，确保网站信息发布及时、规范。二是高标准开展村务公开。建立并完善了镇村两级村务公开指导、管理、监督体系，突出村务公开内容真实性和程序规范性，重点公开财务收支、集体资产资源处置、惠农政策落实等情况，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五）监督保障。**2024年柔远镇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工作考核当中，对各村、各办（中心）的政务公开工作推进情况实行常态化检查，对信息更新不及时，群众反映不满意的现象进行限期整改。2024年本单位未出现因政府信息公开问题的责任追究情况。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2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5		
行政强制	4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4年，我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总体运行较好，但仍然存在一些问题：一是主动公开意识有待进一步加强；二是公开内容还不够全面。针对存在的问题，柔远镇将着重抓好以下两个方面的工作：一是进一步提高认识，强化主动公开意识，抓好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建设，完善信息公开监督检查制度；二是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发动全员参与，为信息公开提供更多更全面的素材，对政务信息进行再梳理，不断充实完善政务信息。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4年，柔远镇未收取信息处理费。

本报告的电子版可在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spt.gov.cn/>) 下载。如对报告有疑问，请与中卫市沙坡头区柔远镇人民政府联系（地址：中卫市沙坡头区柔远镇柔远街169号；邮编：755000；联系电话：0955-7679476；电子邮箱：[ryz7679476@163.com](mailto:ryz7679476@163.com)）。